

#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彭洁

##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员干部政绩观问题,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重大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指导性,为广大党员干部立身处世、干事创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高校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问题。政绩观是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政治立场和格局境界的集中反映,是党员干部修身、用权、律己、谋事、创业、做人的“总开关”。党员干部的政绩观正确与否,不仅影响到个人健康成长,更关系到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鲜明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的根本性问题。高校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党的性质宗旨相一致、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相吻合的政绩观。首先,明晰高校党员干部的最大政绩是什么。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是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核心课题。对于高校党员干

部来说,抓牢立德树人这个主责主业,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就是最大的政绩。其次,以为民造福的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好事事实事做到师生心坎上,增强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解决好“树什么样的政绩”问题。实践告诉我们,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会有什么样的发展效果。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回答好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这些论述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党员干部“树什么样的政绩”的问题。高校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符合新发展理念、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政绩观。首先,自觉把贯彻新发展理念作为指挥棒、红绿

灯。要自觉摒弃与新阶段不符的思想和思路,正确处理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其次,坚持用高质量发展统领分管工作。要自觉对标对表建设教育强国、特色教育强省、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好事事实事做到师生心坎上,增强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自觉运用新发展理念校准发展观和政绩观,涵养实干的品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多做让师生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好事;主动将分管领域的工作融入学校改革发展大局,树牢“一盘棋”思想。第三,增强能力本领,做到履职尽责。要坚持好、运用好“六个必须坚持”,不断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在推动建设教育强国、特色教育强省和学校高质量发展中真出成绩、出真绩;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努力成为分管领域的行家里手。第四,严守纪律底线,做到清正廉洁。要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始慎终;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把对党忠诚、对人民忠诚贯穿到干事创业的全过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此作为找方法、找思路、找遵循;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以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第二,锤炼过硬作风,做到真抓实干。要自觉运用新发展理念校准发展观和政绩观,涵养实干的品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多做让师生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好事;主动将分管领域的工作融入学校改革发展大局,树牢“一盘棋”思想。第三,增强能力本领,做到履职尽责。要坚持好、运用好“六个必须坚持”,不断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在推动建设教育强国、特色教育强省和学校高质量发展中真出成绩、出真绩;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努力成为分管领域的行家里手。第四,严守纪律底线,做到清正廉洁。要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始慎终;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把对党忠诚、对人民忠诚贯穿到干事创业的全过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此作为找方法、找思路、找遵循;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以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要强化法治建设,是乡村振兴五大战略的保障,要顺利实现乡村振兴领域的各项重大发展任务,就必须以更优的法治体系,对其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从而采取更积极有效的措施。

法治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前提和基础,在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建设的过程中,我们要提高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推动高质量立法工作的顺利实施,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202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开始实施,以立法的形式保障乡村振兴。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乡村振兴的重视程度;2022年,我国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里强调,乡村法治建设是未来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2023年我国针对乡村振兴再次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在《意见》中,乡村振兴工作得到了统筹布局,发展战略也更加完善和明确。国家法律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制度保障,确保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得到有效落实。

各地方政府紧跟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加强法治建设,促进保障乡村振兴发展。

贵州省在2022年出台了《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开始实施。此条例结合贵州省乡村振兴的实际情况,措施更加细化、权责更加明确、重点更加突出,对各项工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抓住了“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这三个关键:一是切合了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这个贵州乡村最大的实际,二是抓住了发展这个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三是把握住了促进型立法的特征,对贵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走出具有贵州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有着重大的推动作用。

## 推动高质量立法

法治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前提和基础,在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建设的过程中,我们要提高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推动高质量立法工作的顺利实施,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202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开始实施,以立法的形式保障乡村振兴。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乡村振兴的重视程度;2022年,我国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里强调,乡村法治建设是未来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2023年我国针对乡村振兴再次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在《意见》中,乡村振兴工作得到了统筹布局,发展战略也更加完善和明确。国家法律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制度保障,确保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得到有效落实。

各地方政府紧跟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加强法治建设,促进保障乡村振兴发展。

贵州省在2022年出台了《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开始实施。此条例结合贵州省乡村振兴的实际情况,措施更加细化、权责更加明确、重点更加突出,对各项工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抓住了“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这三个关键:一是切合了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这个贵州乡村最大的实际,二是抓住了发展这个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三是把握住了促进型立法的特征,对贵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走出具有贵州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有着重大的推动作用。

##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破解“法不下乡”困局,才能为乡村振兴提供平安、有序、良好的社会环境。

贵州借助“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在创建过程中因地制宜,注重将法治文化建设与民族文化、非遗文化、传统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法治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保障作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健康、有序发展。

截至目前,贵州省共创建命名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853个,占全省17925个村(社区)的54.97%。

遵义市播州区花茂村将法治文化与旅游文化融合,建设具有代表性的文化街,推动当地旅游产业发展的同时,提高了当地群众的法治意识。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根据实际需求设立了多个基础管理和仲裁机构,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处理机制,以网格为基础,处理各种矛盾纠纷。

3年来,龙井村共调处矛盾纠纷34件,全面实现了村内部矛盾村内解决,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让村民将精力投入到发展经济上来。2021年,6万人次到龙井村旅游,而这一数据到了2022年超过了12万人次,增长了一倍,真正使村民成为了设立“民主法治示范村”的最大受益者。黎平县龙额镇坐落在贵州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自治县富禄苗族乡交界处,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历史原因,当地群众之间常有纠纷发生,不利于团结。为了改变这一现状,龙额镇晒村以“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为抓手,以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建立组织联建、矛盾纠纷、纠纷联调、普法联宣、法律援助“五联”工作机制,有效改善了之前纠纷频起的状态。

2021年,晒村被司法部、民政部授予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同年12月,晒村获评“2016-2020年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如今的晒村正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成为团结、文明、守法、平安、和谐的黔桂边寨村寨民主法治典范。

法治建设在乡村的推进,解决了制约乡村发展的治安乱象问题,促进了乡村振兴战略的进程。

## 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工作

在农村建立起完善的法律服务体系,推动普法工作开展,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让群众成为法治建设工作的主体,有利于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同步发展,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乡村建设,按照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法治建设,是乡村振兴法治工作的重点工作,也是让乡村振兴战略落到实处的关键内容。

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让法治思想深入到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而引导广大农村地区群众的价值取向,构建中国特色的农村法律体制机制,进一步夯实乡村基层治理基础,促进法治中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近年来,为促进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贵州各地部门采取了多方面措施。如:安顺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专地融合”东关工作站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共同到罗仙村开展法治入户宣传活动,收集村民对政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司法所负责人和法律顾问还积极对群众存在的法律问题详细解答。铜仁市沿河自治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等部门共同发力建立法官工作站,通过一系列亲民便民举措,站内工作人员和村民的融洽性得到了有效提升,工作效率随之提高,普法工作也真正落到了实处。

同时,贵州通过积极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庭审进乡村、检察听证进乡村等方式,用身边人、身边事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解答群众疑问,化解群众纠纷,有效解决了法律法规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

法治,是乡村治理成效的风向标,是深化农村改革的压舱石,是和谐乡村的助推器,只有将法治理念贯穿乡村振兴的全过程,将法治作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才能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作者:殷艺嘉,贵州民族大学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常玥玥,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记者)

# 贵州少数民族地区法治教育路径探析

李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民族事业是我国迈入新时代新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及时总结经验、凝练智慧、守正创新才能凝聚起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团结和少数民族地区稳定是保障各民族的根本利益的基础。民族地区的法治教育是全国普法工作大政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少数民族地区的法治教育更是民族事业中需要加以关注的问题。在此背景下,笔者具象到贵州少数民族地区法治教育情况进行概述,可以从中发现贵州作为少数民族地区为了法治教育的普及工作做出了不少努力,结合现实情况指出目前所处的困境并从中总结其优秀创新的法治教育案例,为其他省份的少数民族地区法治教育的发展增添一份力。

我国的少数民族地区主要分布在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西南地区最具有代表性的省份是“贵州”。2021年公布的全国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贵州虽然仍以汉族为主,但少数民族人口有14050266人,在贵州省常住人口中占36.44%,在全国排第4位,居于广西、云南、新疆之后。贵州有3个民族自治州、11个民族自治县和219个民族乡,是全国民族乡最多的省份。少数民族地区的法治教育旨在培养少数民族地区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少数民族地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思想条件。

贵州省在法治教育方面所做的努力主要聚焦在以下三方面,一是政府颁布实施相关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贵州省“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实施

办法(试行)》《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等;二是定期举办法治宣传活动,如“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十大法治人物”等;三是设立法治教育“示范点”,开展守法示范县(市、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企业、学校)、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以更好地推进法治贵州建设,加强少数民族地区法治教育,这些措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

一方面是法治教育途径的单一性,主要通过颁布条例、举办活动、设立示范点等措施来进行法治教育的宣传,条例内容大同小异,滞后于当前的社会发展,不够“接地气”,未真正了解人民群众的真实需求,未真正渗透到人民群众的生活中去,因此实施效果欠佳。另一方面是对法治教育内容文化差异性的忽视,贵州省是少数民族大省,各个少数民族地区的历史和地理环境影响,每个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信仰、语言、人口素质等形成差异,因此,法治教育的实施过程也造成了一定的困难。最后,是法治教育资源的平衡性,贵州省坐落于西南地区,地广人稀,无论是财力还是物力都略滞后于我国较为发达的中部地区,法治教育资源的平衡性也致使许多令人惋惜的事件发生。

而近年来,贵州省积极汲取经验、集思广益,为了进一步发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有效进行法治教育的宣传,与时俱进,在时代探索中发现新思路,为少数民族地区的法治教育提供了一定的借鉴性经验。

多方联动开辟法治教育新形式。随着新媒体时代的到来,贵州各个媒介平台开创“法治教育”板块,各个政府机构开启用户“流量”新篇章,纷纷建立媒介平台宣传法治小常识,如贵州法治网公众号、法治贵州APP、贵州检察官方抖音号等向社会传递法治的声音。各个中小学积极开展法治教育研学活动,以VR沉浸式体验,生动直观地感受法律的威严。安

顺市人民检察院作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教育点,开展了研学实践活动。通过人机交互、知识问答、游戏闯关等寓教于乐的形式,让同学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意识。在少数民族地区,基本是以聚居的形式生活,而网络的发展让真正距离不再成为距离,一部手机就能够看到外面的精彩世界,为信息闭塞的偏远地区打开法治中国的斑斓画卷。毕节市拍摄贵州首部民法典普法连续剧《法“点”人生》,通过改编真实案例,以喜闻乐见的方式让大众接受,政府各部分形成合力,推陈出新,让法治文化走进少数民族地区的大街小巷。

法治教育内容要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在于其受历史文化的影响,每个地区的语言、宗教信仰都有一定的差异性,因此在进行法治教育时要高度尊重少数民族地区地域性的同时将教育内容与其深度融合,法治教育的旗帜才会高高地飘扬在少数民族地区。在进行法治教育的普及时难免会遇到言语误会、交流低效的情况,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法治教育宣传是一次新实践,剑河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了“仰阿莎”苗汉双语法治宣传队,深入苗乡侗寨、学校、社区等开展法治宣讲;从江县人民法院成立侗歌宣传队,把法律唱给人民群众听。将法治知识与侗族歌曲创新融合,更好地满足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对法律知识的需求,群众也更好地吸收法律知识。另一方面要尊重各个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文化背景,不能摒弃其千百年来形成的民族文化。法治教育要与人民群众“接地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的感情,损害人民群众的权益。法治教育

是一场推进民族地区现代化进程的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动员,随着法治教育的普及,就普法而谈普法,一味地将“法律”喂给人民群众,会导致群众失去对法律的公信力。因此,法治是实践的,只有通过实践才能真正领悟法治的内真真谛,使人民群众形成法治的思维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深入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群众心中,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帮助农民解决日常问题,将法治教育与解决少数民族地区所关心的现实问题结合起来。

近日,龙里县司法局组织专职人民调解员赴龙里县湾滩河镇金星村成功化解一起土地纠纷案件。王某某为了预防房屋被雨水侵蚀,私自超出地界建造堡坎,侵占了集体的利益。村里的其他人敢怒不敢言,于是龙里县司法局组织调解专班深入展开走访、调解,经过因地制宜“双语”“一村一居”法治顾问多措并举的形式,拉近了与当地群众的距离,多方合力,形成浓厚的法治社会氛围。案件调解成功后,村民的脸上露出笑容,感慨人民政府有温度、有效力的调解。

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法治教育是个漫长的过程,近年来,无论是国家政府还是基层人员都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加强了少数民族地区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注重融合民族地区法治教育宣传新模式,以喜闻乐见的方式让人民群众学法、懂法、用法,有效推进法治教育的覆盖,全面加快了法治社会的进程。基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拓展了民族特色的法治建设,坚持法治教育内容与法治实践相结合,重点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法治教育的宣传,始终保持对法治教育宣传及实践的不懈努力。

(作者:李瑞,贵州民族大学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

# 法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殷艺嘉 常玥玥